

证券代码：873789

证券简称：腾茂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文件。

第四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二章 担保条件及审批

第五条 公司可依法提供以下指定种类的担保：

- (一) 为解决流动资金的专项贷款和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或银行授信等融资活动提供的担保；
- (二) 为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三)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资质，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后股东会，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对外担保必须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事前审核，对各种风险充分预计，并提出是否提供担保的建议，并至少应当取得下列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料、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七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 尚未经担保决策机构审批与互保方签署互保协议；
- (九) 审查和评价互保单位要求的担保业务，不符合互保条件；
- (十) 已发生的互保金额差额较大，担保时间差异较大；
- (十一) 被担保人未根据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或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 (十二)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 (十三)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授权审批权限

- (一)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批：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第 2 项担保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必要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意见。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三章 担保执行与监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清理检查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进行论证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日常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履行如下职能：

- (一) 对需要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审核建议；
- (二) 根据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 (三) 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 (四) 对被担保人或被担保项目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收集被担保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经营管理等资料并存档；
- (五) 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

(六)一旦发现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七)一旦发现被担保人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八)在被担保债务到期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在被担保债务到期前一个月通知）；

(九)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

第十七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被担保人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一)担保有效期届满；

(二)修改担保合同；

(三)被担保人或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一)参加被担保人与被担保项目的有关会议、会谈；

(二)对被担保项目的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三)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每次监督检查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

(二)担保业务审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评审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担保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合同是否完善。

(四) 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所有的担保项目均向董事会进行了备案,对被担保单位财务风险及被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是否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监测报告,担保业务执行部门是否充分履行了本制度规定的职责。

(五) 担保业务记录和担保财产保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六) 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办对外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